

附錄二

未經審計[編纂]財務資料

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(香港執業會計師)所出具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，載入本附錄僅作說明用途。

未經審計[編纂]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文件「財務資料」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。

A 未經審計[編纂]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

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計[編纂]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，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.29段編製，旨在說明[編纂]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，猶如[編纂]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。

未經審計[編纂]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，由於其具假設性質，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[編纂]已於2025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。

	截至 2025年12月31日		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未經審計 [編纂]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	每股未經審計[編纂]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⁽³⁾
	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⁽¹⁾	[編纂]估計 [編纂]淨額 ⁽²⁾⁽⁴⁾		
	人民幣千元	人民幣千元	人民幣千元	人民幣元 (相當於港元) ⁽⁴⁾
基於[編纂]每股H股[編纂]港元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基於[編纂]每股H股[編纂]港元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
附註：

- (1)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，乃經扣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權益總額人民幣136,800,000元中的無形資產人民幣715,000元計算得出，其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。
- (2) [編纂]估計[編纂]淨額乃按每股H股[編纂]港元及[編纂]港元的[編纂](分別為指示性[編纂]範圍的下限及上限)及[編纂][編纂]股H股計算，並經扣除本集團已付或應付的估計[編纂]費用及其他估計相關開支，且並無計及因行使[編纂]而可能[編纂]的任何H股。

附錄二

未經審計[編纂]財務資料

- (3) 每股未經審計[編纂]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[編纂]完成後即時已發行[編纂]股股份(即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[編纂]股股份並按一比十基準的股份拆細進行調整以及根據[編纂]將予[編纂]的[編纂]股H股)計算，猶如[編纂]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，且並無計及因行使[編纂]而可能[編纂]的任何H股。
- (4) 僅作說明用途，[編纂]估計[編纂]淨額及每股未經審計[編纂]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[0.8690]元兌1.00港元的匯率折算，該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[2026年6月22日]公佈的適用匯率。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、原可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，反之亦然。
- (5) 概無就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後訂立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作出調整。

附錄二

未經審計[編纂]財務資料

[編纂]

附錄二

未經審計[編纂]財務資料

[編纂]

附錄二

未經審計[編纂]財務資料

[編纂]